附件一：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十届“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校团委、教务部联合主办，由校团委青年科创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学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口号：鸣百年京师铿锵之音，传世纪名校学术传统。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弘扬师大优良学术传统，激发师大学子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良好氛围，促进师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同时挑选出优秀的获奖作品参加更高级别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四条** 竞赛方式：参赛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或社会调查报告两类作品参赛；主办方将聘请有关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主管青年科创服务的副书记担任。竞赛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

2、在作品预选至决赛及获奖名单公示规定的有效期内，接受参赛学生、全校师生对参赛作品资格或获奖作品的质疑和投诉；

3、议决其他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专家评审组，对“京师杯”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查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和学术规范；

3、评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七条** 凡我校2022年5月1日之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以申报作品参赛。其中，在竞赛报名期间，在北京校区学习的学生参加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布的通知进行报名参赛，在珠海园区学习的学生参加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和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发布的通知进行报名参赛。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2年5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并且初次报名成员即为最终成员，成员名单不能变动，**每名参赛者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可多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支持围绕基础教育发展与观察、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等领域或所属学科研究的议题形成学术论文或社会调查报告。

**第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应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四章 评审和表彰**

**第十一条** 组委会办公室按照作品的申报要求，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对合格作品报各竞赛评审小组，按照两类论文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第十二条** 优秀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或社会调查报告两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竞赛组委会对于优秀作品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和后续进一步研究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优秀作品评审结束后，组委会对获奖作品进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为公示期，任何人可对获奖作品进行质疑、投诉。组委会收到投诉后，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经核实，确认该作品不符合获奖条件，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京师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